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2、本次调整的担保内容：在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总额 56.50 亿元不变的情况下，本次调整仅增加了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以及全资孙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
- 3、本次调整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5、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5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4 月 30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编号：2019-016）、《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36）。

#### （一）调整的担保内容

在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总额 56.50 亿元不变的情况下，对担保计划做如下调整：

- 1、因公司收购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 股权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截至公告日，泰欣环境 70% 股权的

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已完成，泰欣环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泰欣环境的业务承接及开展需求，其在项目承接以及完工时，需分别开具履约/质保保函或信用证，为满足其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增加公司对泰欣环境在金融机构不超过人民币 42,5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同时减少公司对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不超过人民币 42,5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为盘活其融资授信储备，拟增加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湖北路桥全资子公司）为湖北路桥在金融机构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同时减少湖北路桥为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湖北路桥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前后的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对象	公司类型	调整前担保 金额(万元)	调整后担保 金额（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 其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00	120,000	129,009	连带责任 担保
乌鲁木齐光谷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400	5,400	12,350	连带责任 担保
房县光谷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0,000	20,000	3,500	连带责任 担保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	42,500	0	连带责任 担保
重庆东湖高新发展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7,100	44,600	0	连带责任 担保
武汉东湖高新光电 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0,000	20,000	0	连带责任 担保

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0,000	20,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武汉光谷东新精准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0,000	20,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11,000	11,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0,000	170,000	122,160	连带责任担保
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50,000	50,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70,000	40,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枝江金湖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1,500	1,500	21,900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b>565,000</b>	<b>565,000</b>	<b>288,919</b>	

## 二、调整后的担保主要内容

### 1、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根据公司 2019 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规划，估算了一个周期（即公司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下同），在这个周期内公司需要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6.50 亿元。

在 2019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38 亿元）的情况下，可在全资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在 2019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18.50 亿元）的情况下，可在控股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差额补足等产生实质性担保事项，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复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若超过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应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 2、对公司科技园区项目业主按揭及租户租金贷款提供担保

（1）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 0.15 亿元。公司拟对科技园区租赁客户办理租金贷款融资（该贷款只能用于支付公司租金，且贷款期限不超过租赁期限）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租金贷款期限一致，且最长不超过 3 年，担保金额不超过 0.65 亿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 0.60 亿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 1.40 亿元；

（4）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 0.50 亿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 0.20 亿元；

（6）公司全资孙公司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 亿元；

(7)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 0.50 亿元；

(8)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 0.80 亿元；

(9) 公司控股孙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

(10) 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

### 3、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事项

(1)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19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和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38.00 亿元）的情况下，在全资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2)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19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18.50 亿元）的情况下，在控股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3)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融资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科技园区销售、租赁情况，具体办理科技园区项目业主按揭及租户租金贷款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有效期为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三、本次新增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3 号楼 3 层 305 室

5、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6、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0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的维护，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泰欣环境 70%股权，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泰欣环境 30%股权。

10、泰欣环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b>2018 年 12 月 31 日</b> (经审计)	<b>2019 年 6 月 30 日</b>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089.83	71,814.83
净资产	8,276.13	11,617.9
	<b>2018 年</b>	<b>2019 年 1-6 月</b>
营业收入	22,013.74	12,844.66
净利润	4,014.74	2,500.12

####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根据公司部分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变化，在不调整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的担保总额的情况下，本次调整仅增加了对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以及全资孙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同意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具体签署以

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3、授权有效期：上述调整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上述调整的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调整事项。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部分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变化，在不调整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的担保总额的情况下，本次调整仅增加了对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以及全资孙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管理、做好风险控制。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34,620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05.3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